附件6

\*\*\*\*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关于合并（分立）学校、增加教学点的报告

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了（因为）\*\*\*\*\*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校合并（分立）学校、增加教学点，现将合并（分立）、后的学校（增加教学点）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办学宗旨

二、培养目标

三、办学规模

四、举办者情况

**1.合并（分立）后的学校（增加教学点）名称:**

**2.学校地址:**

**3.法人代表:** 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:

**4.校长:**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:

**5.举办者:**

**6.主管部门:**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五、办学形式

六、拟办职业(工种)及培训层次

七、招生对象

八、内部管理体制

九、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

特此申请，批准为盼!

附件：董（理）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

申请单位: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注明：本申请书仅供参考，各校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撰写。